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其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声明

发行人与所在地方政府之间信用严格隔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申报发行本期债券属于发行人的自主融资行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十堰聚鑫债02）。

（二）发行总额：债券规模20亿，分期发行，本次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4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未被回售部分债券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

（十一）增信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十堰聚鑫：指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簿记
债权代理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会所：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指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9）2468号、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亚会A审字（2020）0686号的审计报告和对于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21）01110453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指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指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裕中源实业：指十堰市裕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聚智教投：指十堰市郧阳区聚智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文资产：指十堰市惠文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宁泰医药：指十堰宁泰医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民交投：指十堰市为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投公司：指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泽润棚改公司、泽润公司：指十堰泽润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隆裕农业：指十堰市隆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恒液压：指湖北佳恒液压（集团）有限公司
绿鑫林业：指十堰绿鑫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郧润水利：指十堰郧润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汉江砂石：指十堰市郧阳区汉江砂石有限公司
郧诚建设：指湖北郧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汉江星公司、郧阳城投：指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8年末、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最近一期：指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
工作日：指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指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将会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性，会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场所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总额持续增加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外融资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的总体负债总额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2,386,913.36万元。由于持续融资需求的存在，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式或者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和资金链紧张，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资产中土地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712,298.62万元、3,163,248.17万元、3,430,324.89万元和4,986,671.2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7.68%、90.27%、56.20%和62.87%；发行人存货总量稳中有增，但其中土地资产占比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1,428,932.64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26.57%。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政策调控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土地资产的价值及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土地资产发生较大的跌价或难以出让变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093,391.85万元、3,504,281.44万元、6,103,934.14万元和7,931,677.03万元，其中存货及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91.91%、95.28%、94.69%和95.0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4次、0.03次、0.05次和0.02次。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开发成本、发行人土地资产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且存货周转缓慢，公司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98.98万元、13,689.38万元、42,197.21万元以及88,547.1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分别为0.29%、0.39%、0.69%以及1.12%，占比较小，以销售货款为主。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以一年内为主，回收风险不大，但若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580.63万元、-365,012.11万元、-256,350.90万元和-410,796.66万元，受项目投入不断加大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断上升。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发行人账面现金较少，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旦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前期投入成本，可能会造成现金流不稳定，甚至短缺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6、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3,915.33万元、3,989.26万元、2,086,212.54万元和2,092,166.61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99%、2.27%、88.78%和81.9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矿产开采权等。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聚鑫国投集团矿权资产有关事宜的通知》《郧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汉江河道等九处采砂权划转至十堰聚鑫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十堰市鲁家沟矿、东溪矿、杨台矿以及大柳左溪寺郎庙山矿四个矿产和汉江主河道及分支流域采砂权无偿划拨至发行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对上述矿产开采权及采砂权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总计208.25亿元，请关注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7、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222,793.07万元，占2020年末总资产3.65%，占2020年末净资产4.78%。此外，存在一定的收益权受限。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经营，有息负债均足额如期偿付，业务往来过程中未发生违约失信事件，但若由于重大不利或其他因素造成发行人不能清偿既有负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部分或全部丧失资产权利的风险。

8、不能及时提取剩余授信额度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895,0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080,761.00万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人民币814,239.00万元。发行人的授信余额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补充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缺口，但授信提取受到授信机构审批政策等因素的制约，尤其是在金融强监管的政策背景下，金融机构授信提取政策多变，发行人存在不能及时提取剩余授信的风险，若发行人出现资金缺口时不能及时提取剩余授信额度，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全面负责十堰市高新区、汉江滨江区域以及郧阳区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并运营公用事业、工程配套、生态修复、文化旅游、绿色农林业、教育休闲、房地产开发以及产业科技服务等，发行人未来拟建项目涵盖了工程代建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及房地产开发，随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合计待投资约89.18亿元，在建、拟建项目待投资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且收入主要来源于无菌棒、菌种棒、香菇脆等销售，且香菇的生产和加工属于农业产业，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会导致香菇的减产、滞销等情形，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建筑材料销售风险

作为十堰市的建筑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本地及周边市场的开发和拓展。虽然发行人凭借当地砂石的较好品质获得市场认可，但房地产商和基础设施建筑方等下游客户对建筑材料的需求量更多取决于国内经济发展状况。若因行业周期波动导致下游客户对新建住房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下降，将影响下游客户对建筑材料的购买需求，从而增加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的风险。

4、汽车配件销售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尽管发行人所在地十堰市是我国知名的“汽车城”，在工程汽车生产领域有天然优势，但由于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此外，随着我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深入，部分外资企业向中国转移，给国内工程机械产品市场带来较大挑战。因此，发行人汽车配件销售业务受行业竞争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5、区域经济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地域范围集中在十堰市高新区、汉江滨江区域以及郧阳区范围内，地理位置固定，自身资源有限，如果未来十堰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甚至出现衰退，或者发行人业务地域范围内的业务量减少，都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6、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21年3月末，新并入子公司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造成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增幅。合并郧阳城投后，发行人扩大了已有的土地整治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和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同时业务多样性得到了良好的补充，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和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子公司所持股权发生变更，需要关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大产生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管理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同时，伴随经营管理规模的扩大，工程质量的管理难度也会大幅提升，工程质量关乎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则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但未来若发行人管理出现纰漏，则可能引发较为严重的管理风险。

2、公务员兼职风险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任职。尽管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务员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董事、监事不领取兼职报酬，不存在违背相关政策法规的风险，但以上人员的兼职行为可能导致其无法及时有效的参与公司决策，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工程代建项目和房地产开发不断增加，投入资金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银行信贷及其他融资渠道，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安排各类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筹措工作，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上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工商变更不及时风险

近年来，受当地国有资产整合工作影响，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尽管上述股权变更及人事任免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和决议程序，变动手续合法合规，但发行人仍存在工商变更不及时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强调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宏观经济政策可以影响居民消费需求和公司客户业务需求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则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所属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三、行业的相关风险

（一）宏观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现阶段都受到国家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涉及代建工程、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等，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营运模式发生变化。尤其是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受国家层面、湖北省等各级政府土地整体出让政策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收入不够稳定。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三）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土地整治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及房地产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土地整治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及房地产业务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93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出资人批准。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股东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全称：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债券规模为20亿，分期发行，本次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投资者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1月12日。

（十四）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2021年11月15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5日。

（十六）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在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七）付息日：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6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检查发行人每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且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开始，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20%；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0.00亿元，其中12.00亿元拟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0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0亿元，其中6.0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4.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其中12.00亿元拟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该项目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之‘一、农林业2、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拟使用募集资金8.00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0亿元，其中6.0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4.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概况如下所示：

表3-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比例（%）
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	183,008.45	120,000.00	65.57	60.00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4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募投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限：2年。

项目建设地点：

（1）十堰香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选址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郧阳区茶店镇王家湾村，规划占地面积23公顷（约345.29亩），选址位于郧阳经济开发区内，区位优势独特，近临河南省、陕西省，是联接中西部的重要枢纽，地势良好，交通优越。

（2）郧阳区香菇种植基地及香菇文化广场建设选址用地

郧阳区香菇种植基地选址涉及整个郧阳区，香菇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位于菜园村（城投南侧），项目对于基地要求并不高，现状能够满足建设需求。

（3）30个食用菌制袋基地建设选址用地

项目选址涉及整个郧阳区，包括谭家湾镇、梅铺镇、大柳乡、白浪镇、南化塘镇、白桑关镇、五峰乡、刘洞镇、柳陂镇、谭山镇、青山镇、鲍峡镇、胡家营镇、安阳镇、青曲镇、城关镇、杨溪铺镇、茶店镇、叶大乡等19个乡镇。

（4）50万亩菇耳林基地建设选址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郧阳区内，包括安阳镇、刘洞镇、南化塘镇、青曲镇、叶大乡等5个乡镇。

（二）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落实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本项目借助食用菌产业的发展特点，为农户提供产业致富的新路径，全力促进乡村振兴。

2、项目建设是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形成产业集群的需要

产业集群对推动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有效配置生产要素、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节约社会资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依托其标准化的厂房、完善的生产生活配套和优越的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集中生产要素，吸引人才聚集，是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力大、竞争力强的产业集聚区域和产业集群的重要途径。本项目以打造集行政办公、生态居住、综合配套、生产研发、产业旅游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园区为目标，主要完成新建及改建食用菌产房、河道整理、景观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凭借完善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食用菌种植、加工、运输、销售于一体的产业园区。因此此项目对完善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区域食用菌产业集群发展具有意义重大。

3、项目建设是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积极打造食用菌产业生态循环经济模式，创新产业发展方式，通过建设食用菌产业园，带动以食用菌产业为主的原材料供应、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制造、产品深加工、市场交易、物流运输、旅游观光、服务业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加大农商结合，引导农户参与食用菌产业发展，有效带动了群众致富，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区形象，优化投资环境；有利于调优区域产业结构，推动区域三产融合；有利于做大做强香菇产业链，全环节带动农户脱贫致富，促进农户增收，壮大地方经济，打赢脱贫攻坚战略，实现乡村振兴；为调整郧阳区产业结构、扩大内需，保增长、解决社会就业与再就业作出积极贡献，对加强社会管理，推进乡村建设，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解决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三农”问题也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项目建设很有必要且迫切。

（三）项目审批情况